花台府发﹝2021﹞15号

花台乡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禁种铲毒工作的通知

各村委会、乡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县禁毒委员会的工作部署，进一步促进我乡禁种铲毒工作的深入开展，巩固现有禁种铲毒成果，严防非法种植罂粟活动反弹，将禁毒铲毒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为我乡创建“平安花台”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央、市、县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文件精神为统领，继续围绕“巩固扩大‘零种植’，确保‘零产量’”这个中心目标，进一步强化宣传、踏查、打击、责任查究等各个环节，不断完善“天上卫星测、空中飞机拍、地面人工查”的“天、空、地”立体防控体系，确保我乡非法种植罂粟活动不反弹、不回潮。

二、工作目标

关口前移，突出做好禁种宣传工作，普遍提高辖区农民群众禁种意识；严厉打击，积极开展非法种植罂粟案件的侦破工作，始终保持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活动严打高压态势；密切协作，进一步加强与毗邻村的协作配合，不断提高联合防范和打击能力；着眼长远，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致力探索杜绝非法种植罂粟现象的治本之策，建立禁种铲毒工作长效机制。

三、工作步骤

1、宣传发动阶段（现在起至2021年3月上旬）。各村、各单位要根据乡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定禁种铲毒工作实施方案，落实禁种铲毒工作责任，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广泛开展“零死角、全覆盖”的禁种宣传工作；司法、学校、共青团、妇联等禁毒委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村入户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活动，教育广大群众不种植毒品原植物，形成浓厚的禁种铲毒宣传氛围；大力宣传“天目”卫星遥感航测和无人飞机航拍非法种植罂粟行动，借助高科技手段有效震慑种毒违法犯罪分子，使其“不敢种”、“不想种”、“不愿种”罂粟，达到持续巩固我乡禁种铲毒成果的社会效应。

2、踏查验收阶段（2021年3月中旬至8月上旬）。根据毒品原植物生长规律特点，紧紧抓住毒品原植物种植、开花、收割的关键时期，适时组织开展对本辖区内非法种植罂粟活动的自查自纠行动，乡禁种铲毒工作领导小组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对重点山头和可疑部位的踏查行动，力求不留死角和盲区。对发现的每一起种植罂粟案件，都要依法立案并组织力量查处，严厉打击种毒违法犯罪分子，以最务实的工作作风、最明显的工作成效来迎接上级检查验收。各村要积极配合国家禁毒办开展的“天目－18”卫星遥感航测和无人机航拍实在核查行动，全力实现“零产量”的工作目标。

3、总结整改阶段（2021年8月中下旬）。各村、各单位要对自查自纠及各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总结整改，并将总结以书面材料于8月15日前上报乡禁毒办。

四、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村、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禁种铲毒工作的艰巨性、反复性，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强化守土有责意识，继续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强化措施，严防非法种植罂粟现象出现反弹蔓延，巩固我乡来之不易的禁种铲毒成果。

2、加强宣传，提高实效。各村、各单位要超前谋划，采取更加丰富的宣传形式，不断增强禁种铲毒宣传教育的科学性、广泛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真正形成禁种铲毒工作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不断推进我乡禁种铲毒工作的社会化进程。

3、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各村、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全局意识，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禁种铲毒协作机制，切实加强配合，全力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4、做好督查，及时上报。乡禁毒办会适时组织督导组对各村、各单位进行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确保禁种铲毒行动有效运行，力度不减。对于不主动作为、敷衍应付，导致辖区内非法种植原植物问题严重、反弹蔓延的，对有关村、单位实行限期整改，黄牌警告、一票否决，或实行禁毒重点整治。

花台乡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0日

花台乡党政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印发